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8-53	4
A. 公约执行工作的立法指南和其他工具	8-12	4
B. 高级别区域研讨会	13-16	5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7-31	6
1. 其他实体参与高级别区域研讨会	17	6
2. 联合举措	18-21	6

* E/CN.15/2006/1。

** 本报告推迟提交系因所需资料收到迟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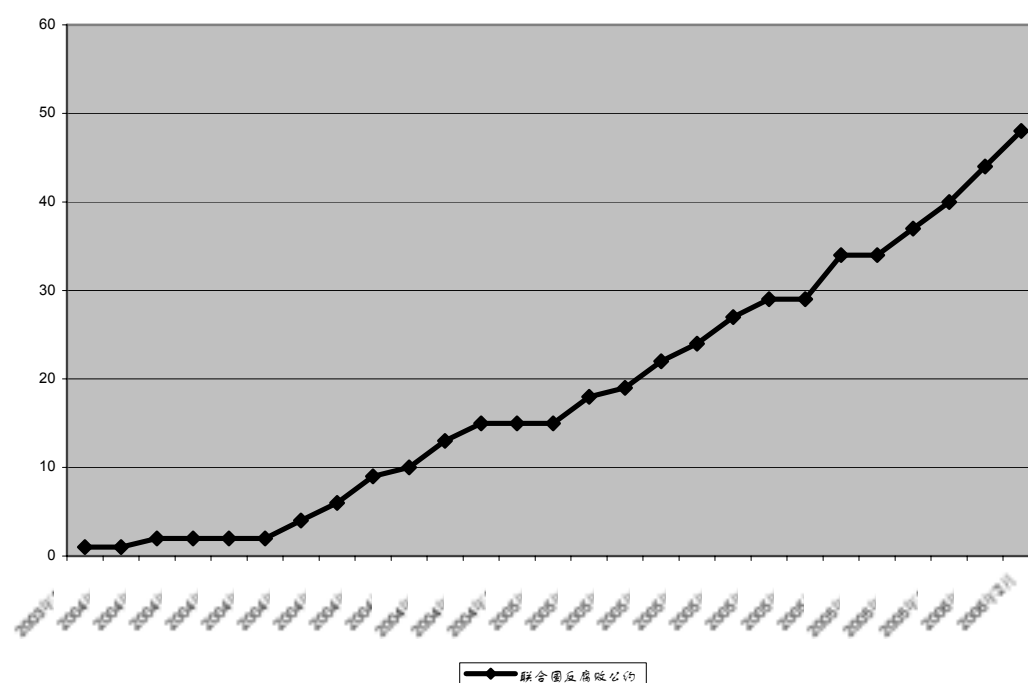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与其他实体举办的研讨会和工作组	22-31	7
D. 提供技术援助	32-45	8
1. 法律咨询服务	32-37	8
2. 协助能力建设	38-45	9
E. 与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的合作	46-50	10
F. 国际反腐败日	51	11
G. 特别条约活动	52-53	11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情况	54-58	12
A.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维也纳）	54-56	12
B. 其他准备步骤	57-58	12
四. 结论和建议	59-61	13
附件.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14

一. 导言

1.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依照公约第 68 条的规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条规定是，公约自第 3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 公约的生效即引发建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不晚于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约旦政府已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承办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编写本文件时，秘书处与约旦政府之间正就第一届会议的安排进行磋商，会议拟定在安曼举行，时间可能在 2006 年 12 月初。
3. 截至 2006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4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48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见下图和本文附件所载的签署国和公约缔约国名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进度



4. 依照第 67 条的规定，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截止签署。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加入公约。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第 2005/18 号决议中，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了公约；促请各国考虑尽快批准公约，以便公约早日生效和得到有效执行；吁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尤其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所涵盖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实现这一目的；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依照最后这项要求编写的。

6. 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175 号决议中，欣见公约即将生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腐败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进一步增强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持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7. 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尤其退回来源国”的第 60/207 号决议中，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批准和充分执行公约；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各种形式的腐败，并努力通过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而使非法所得的资产得到迅速归还；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及追回资产的活动；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并鼓励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大会第 58/4 号决议确立的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给予突出的宣传。

二.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A. 公约执行工作的立法指南和其他工具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借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立法指南》¹编写工作中积累的良好经验的基础上，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合作，拟定了一份便于批准和执行《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指南。

9. 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和代表着各种法律制度的一个专家组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200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期间拟定的立法指南草案已提交出席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专家和代表团征求其意见和建议。所收到的评议正在编入指南的最后版本，该指南将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分发。

10. 由于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的预防、执行措施和追回资产，在建立所需的机构框架和制定执行程序 and 机制方面对各缔约国构成严重的挑战，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犯罪司法所协作发起了一个编写一份技术指南的项目，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为了作为立法指南的补充，项目的目的是编制一份最佳做法汇编，介绍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所需的机构和行动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该汇编将借鉴办事处在搜集预防和控制腐败最佳做法方面完成的工作，例如《反腐败工具箱》²以及其他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反腐败协调组成员完成的工作。

11. 2005 年 5 月，出版了第二版《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简编》，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和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全球反腐败论坛上以及在以后的其他一些场合作了分发。

12. 2005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维也纳举办了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来自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12 个国家的首席司法官员和高级法官出席了该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关于工作组以前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E/CN.4/2003/65，附件）的评注草案建议，以及一份关于司法改革的手册草案。会议还最后审定了《联合国司法廉政行为原则》，并讨论了各法域中所使用的司法工作审查标准。

B. 高级别区域研讨会

13. 在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一些捐助方的支助下于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和 2006 年初举办了一系列高级别区域研讨会。

14. 在草拟本报告时，已举办了旨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六次区域研讨会：(a)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国家高级别研讨会，由塞内加尔政府作为东道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b)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欧和中亚国家高级别会议，由保加利亚政府担任东道主；(c)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拉丁美洲和西班牙语加勒比国家高级别研讨会，由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主；(d)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区域高级别研讨会，由埃及政府担任东道主，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e)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高级别研讨会，由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合作举办；以及(f)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南部非洲和东非国家高级别研讨会，由南非政府担任东道主，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英语加勒比国家的研讨会定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

15. 研讨会使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汇聚一堂，为参与国提供了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创新举措的一个平台。研讨会对促进批准和执行《反腐败公约》的政治和实务方面作了平衡。虽然一个主要目标是加强曾促成谈判公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目标则

是使各国熟悉公约的条文。为便于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而拟定的立法指南草案被用作会议讨论的一个基础。

16. 研讨会期间出现了不少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已反映在每次研讨会结束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中。现将所查明的其中一些经常性问题介绍如下。与会者们强调了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并包括制定强有力的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了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对提高公众关于腐败问题认识的核心作用。设立具有适当和充分的政治、职能和预算独立性的反腐败机构被认为是任何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一种方法，包括制定评估公约执行进度的客观指标，是所提出的另一个经常性问题。所有研讨会上都强调了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进一步促进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和建立及加强追回资产机制的必要性。与会者们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鼓励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实行联合举措，包括举办旨在国家能力建设的联合培训班。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 其他实体参与高级别区域研讨会

17. 在组织和举行研讨会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邀请其他机构伙伴参与。除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之外，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诸如亚洲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区域研究所，研讨会还邀请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参与，包括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东南欧稳定条约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开发银行，例如非洲开发银行。透明国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保加利亚民主研究中心和安全问题研究所在内，也积极参加了研讨会。

2. 联合举措

18. 200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民主研究中心（保加利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期关于衡量和监测索非亚腐败和反腐败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考察了对腐败程度、性质、所在地和影响力的现有评估方法，以及对现有国际反腐败文书执行情况的现行监测方法，并查明了衡量和监测腐败和反腐败行动的基本参数。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埃及司法部和法国政府一道于 2005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开罗举办了一次关于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批准前研讨会。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与开发计划署一起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亚和中东欧反腐败机构问题的区域论坛。该区域 21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该论坛，他们讨论了与起草反腐败立法及其执行相关的政策和实际问题、反腐败机构的设立以及预防措施。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一起，为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提供服务。在所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5 年 4 月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于曼谷举行了该小组的第七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在紧急救灾中预防和控制腐败的问题。会议通过了进一步行动的一些结论，以增强参与向印度洋海啸等重大灾害受害国提供紧急援助的各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2006 年初在纽约举行的该小组第八次会议有反腐败政策、执行和宣传领域中在国际上积极开展活动的 37 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讨论了为设立专门反腐败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手段和方法，并讨论了如何加强预防性反腐败能力、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培训执法从业人员、发动民间社会参与以及编写技术出版物、手册和指南等问题，还有对研究和评估的实际应用问题。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与其他实体举办的研讨会和工作组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英联邦资产返还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和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在其报告中通过了一系列建议，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而在英联邦成员国当中开展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执行和加强资产返还机制。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其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基础上参加经合组织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监测经合组织 1997 年《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³的执行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这一身份参加了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该工作组的两次会议。

24.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办的一次专家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被邀请介绍《反腐败公约》，并就有关公约的各项问题提供实质性投入。

25. 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六次经合组织转型经济体反腐败网大会之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介绍了《反腐败公约》，并主办了一场关于反腐败网国家在执行公约中面临的挑战问题的会议。第六次大会还讨论了国际反腐败各项标准的术语草案，其中对分别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打击腐败公约》和欧洲理事会 1998 年《腐败问题刑法公约》⁴所制定的各项要求作了比较。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参加了第五次亚太地区反腐败举措会议，该会议是亚洲开发银行和经合组织于 2000 年发起的。

26. 200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举办的一次区域专题研讨会，这是一个区域项目的组成部分，旨在落实东南欧国家反腐败计划（反腐方案作用项目）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稳定公约反腐败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介绍了《反腐败公约》，并主持了关于查明立法改革需要和起草公约实施立法问题的讲习班，向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27. 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开发计划署在开罗举办的关于批准和执行公约问题的阿拉伯国家议员会议。
28. 2005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和柬埔寨契约组织在金边举办的关于反腐败标准的培训讲习班作出了贡献。讲习班的目的是帮助民间社会开展能力建设，增加其对反腐败文书和有关最佳做法国际标准的了解，以及为信息交换提供便利，使东南亚国家实行的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广为周知。
29.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在首尔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是在亚太经合组织支持良好治理的倡议范围内举行的，目的是减少腐败对本区域各经济体造成的成本，促成一种以公约原则和条文为准绳的廉政和守法的文化。
30. 2005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经合组织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关于将反腐败标准纳入塞尔维亚立法的国家会议提供了支持，这项工作属于其良好治理和预防腐败领域的职能范围，是与塞尔维亚司法部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反腐败举措合作举办的。
31.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由一个从事国际发展合作和公民及政治教育活动的非盈利私营机构——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在马尼拉举办的关于国会议员反腐败工具的区域讲习班。

D. 提供技术援助

1. 法律咨询服务

3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越南举办的一个项目下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以协助起草国家反腐败立法。该项目得到了开发计划署在其区域治理方案下提供的支持，是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典开发署）合作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国内法草案进行了案头审查，并于 2005 年 8 月在河内参加了与国内专家和立法起草者举行的工作会议，以便在立法草案提交越南国会批准之前对草案加以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了各种建议，以期将公约的具体要求纳入越南的法律制度中。2005 年底，法律草案的最后文本获得国会的通过。
33. 2005 年下半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国际技术顾问一道，共同就柬埔寨各项反腐败立法草案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以使这些法律草案符合公约的要求。有关的评论和修正建议已提交国会/参议院关系和检察部注意，以协助最后审定立法文本并将其提交部长会议。
34.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赤道几内亚派遣了一个技术援助工作组与该国政府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加快批准公约的进程，并就三项禁毒公约、打击犯罪公约和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普遍文书在立法上的落实而向该国家当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5.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与几内亚的一个代表团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个国家讲习班，讨论如何将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几内亚代表团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支助下，最后审定了《几内亚刑法典》和《几内亚刑事程序法典》的修正法案，以便在其中纳入联合国各项文书所规定的要求。

36. 为了响应贝宁对法律咨询服务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反腐败法律草案进行了案头审查，并参加了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国家立法和法典编纂委员会的会议，该会议涉及贝宁所有主管反腐败的部门，在法律草案提交议会之前对草案进行了审查。

37.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专业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举办了三期关于处理反腐败案件工作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共涉及来自中亚、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67 个国家。研讨会对参与者进行的培训内容包括腐败案件的侦查和起诉、腐败所得的扣押、冻结和没收、国际合作以及追回腐败行为所转移的资产。

2. 协助能力建设

38.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其全球反腐败方案框架内执行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和南非的项目，并在尼日利亚和南非开办了三个新项目。依照公约的规定，这些项目的主要重点是加强有关各国预防腐败的能力。

39. 2003 年后期在尼日利亚完成了一个关于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项目，该项目获得了良好的评价，继此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定了后续行动，作为向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及尼日利亚司法机关提供支助的一个更大型项目的一部分，其目标是加强良好治理和财政问责制，通过向委员会和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各有关机构提供支持而在尼日利亚打击诈骗、浪费和腐败案件。在这方面，进行了一次深入评估，审查法规和机构上的薄弱之处，以及妨碍对从其他国家追回资产的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和判决的技术障碍，并提出可能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建议，以加强反洗钱的预防框架和提高追回资产的能力。计划 2006 年初为肯尼亚进行一次类似的评估。

40. 在南非，在一个关于加强法院廉政和能力的项目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司法部门进行了一次关于廉政和能力的综合评估。在这一评估的结果基础上，所举行的关于廉政问题的两次省内会议拟定了一项司法改革的行动计划，包括相关的措施，以提供寻求司法途径的更大便利，通过改善沟通和推广而加强对法院的信任，为实现一体化的司法系统加强协调，改进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力以及加强组织的价值观念和问责制。2005 年后期，举行的一次关于法院廉政和能力的高级别国家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这一项目完全由南非的相关部门负责，在捐助界引起了极大的兴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已收到了更多的资源用于支助南非的相关部门实施和监测行动计划。

41. 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实施一个关于加强当地政府机构打击腐败能力的项目。项目的侧重点是三个城市，以便查明加强当地政府部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佳做法，从而可以向哥伦比亚的其他城市推广。根据在三个试点城市进行的廉政调查的结果，对地方行政管理的各个部门，包括公共订约、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教育和卫生部门在内，制定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行动计划。而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即协助当地部门执行该行动计划。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拟定了一个项目并为该项目开始了筹备援助，项目的主题是加强廉政制度和促进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当中的法治。

42. 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黎巴嫩完成了支持反腐败战略的第三阶段项目实施工作，其重点是为青年人制定一部民法典，并制作社会教材，以提高青少年对腐败的认识；另一个重点则是发起一项宣传运动，使青年人更加遵守法治。在青年公民宪章的基础上，制定了培训教材，经在全国广泛适用之后现已最终确定下来。

43. 2004 年初在印度尼西亚发起了关于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项目。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完成了对司法部门廉政和能力的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司法部门举办了两次关于廉政问题的省级会议，会议上制定了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行动计划。2005 年 8 月，为落实行动计划而在两个省份开展了许多活动。对 200 多名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如何处理腐败案件的培训。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共有 250 多名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出席，以提高对反腐败立法和各项行为守则的一般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四次“全体”大会，为 1,500 多名基层公民提供了与当地司法部门代表进行交流的机会。开办了两套广播节目和一套电视节目，向公众宣传他们的基本权利、法律援助、保释的条件和现有的投诉机制。制作了宣传材料，例如宣传画、广告页和贴条，将提供给全国的所有法院。

44. 200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起了一个关于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项目。在所报告的期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对维也纳的考察，其目的是让七名伊朗高级司法官员和决策人员有机会接触到奥地利实行的司法改革所涉及的法律、行政、组织和运作方面。考察的结果编入了一份关于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分析报告，该报告在德黑兰关于最佳司法行为和廉政国际做法的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上作了介绍。30-40 名高级司法工作人员出席了讲习班，这期间拟定了一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改革的道路图。

45. 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派遣了咨询工作组，从而为阿富汗反贿赂和腐败总局制定了一个关于协助能力建设的项目，并制定了一个关于在巴西实施国家反腐败措施的项目。

E. 与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的合作

46. 《全球契约》是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发起的，是涉及各国政府、公司、劳工界和联合国作为召集人和推动人的一个网络，目的是将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纳入世界各地商业活动的主流，促进支持联合国目标的行动。《全球契约》的第

十项原则——商业界应努力抵制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后于 2004 年增补添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成为《全球契约》的第六个联合国核心机构和第十项原则的“监护者”。自从成为一个核心机构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始终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各项活动方面密切合作，目标是促进公约获得迅速批准以及第十项原则得到执行。

47.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全球契约新治理框架的制定工作，并在整个过程中定期提供投入和提出评议。参加了全球契约机构间会议和 2004 年 11 月在伦敦及 2005 年 9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当地网络会议，以及 2005 年 9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第十项原则的第二次工作组会议，讨论商业界在反腐败领域的各项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共同合作，力促商业界参加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

48. 2005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纽约参加了第十届国际商业论坛，其主题是“商业与千年发展目标：全球负责的公司积极作用”。

49.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上海参加了“全球契约首脑会议：中国”关于治理和商业廉政的论坛。该首脑会议旨在推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以创建《上海宣言》提出的可持续性和包容性更强的全球经济，该宣言中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政府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50.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之间 2005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这两个组织发起了一个预防腐败的联合项目，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项目的目标是拟定适当的工具，向商业界提供反腐败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具体来说，项目将查明良好做法和拟定适当的工具，支持中小企业反腐败，发展和试办有关机构的培训，使选定的一些国家的中小企业掌握反腐败措施，同时还通过全球契约网和工发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网络，以及通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商业协会和支持中小企业的机构来宣传和推广这些工具。

F. 国际反腐败日

51. 为了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2005 年 12 月 9 日是第二个国际反腐败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纽约总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7 个外地办事处都举行了一些宣传活动，从新闻发布会到出版刊物、电视和广播谈话节目以及发布公务通知。

G. 特别条约活动

52. 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了举办一次特别条约活动的机会。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合作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

处向出席第十一届大会的国家提供了对于秘书长保存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与反恐有关的四项国际文书而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或加入书的机会。三个国家（克罗地亚、吉布提和匈牙利）借此机会交存了其对《反腐败公约》的批准书。

53. 还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总部举行了一次条约活动，题目是“2005 年焦点：响应全球挑战”。这次活动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的焦点相一致，强调涉及广泛而相互关联的关切考虑的各项条约：从恐怖主义到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从人权到环境和裁军问题。六个国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牙买加、莱索托、西班牙和斯威士兰）借此机会签署了《反腐败公约》，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厄瓜多尔、莱索托和利比里亚），从而促成公约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情况

A.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维也纳）

5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建立了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该条还规定，应当在不晚于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其活动的运作的规则。

55. 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公约谈判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63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

56.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八届会议。会议拟定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B. 其他准备步骤

57. 举行区域高级别研讨会（见上文第 13-16 段）使秘书处能够有机会结合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而初步探讨一些关键问题。这些研讨会的一个成果是建议公约各具体方面的专家应当参加缔约国会议，特别是现有的各独立的反腐败机构的代表应当参加会议。鉴于这些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反腐败的重要性，缔约国会议被认为是一个理想的机会，从而使这些代表可以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互相交流，建立信息交换和交流最佳做法的一套有效运作的网络。与缔约国会议职能密切相关的另一项建议是需要支助一种方法，对预防和遏制腐败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客观的审查，从而使缔约国会议能够有效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评估其本身的成绩。

5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和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也是透明国际设立的研究小组重点讨论的一个突出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该研究小组。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席了该研究小组的三次会议。

四. 结论和建议

5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和通过时间很短，创下记录，在开放供签署后仅两年即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60. 公约很快达到其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批准书数量是一项杰出的成就，明确显示出世界上反腐败的政治意愿的持久力量。然而，已交存的批准书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为了公约得以有效执行，将于 2006 年 12 月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必须能够建立在世界所有区域其他各国大量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基础之上。与会国之间缺乏平衡将会影响缔约国会议的运作和有效促进公约得到执行的能力。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请各会员国再接再厉，作为一个紧急和高度优先的事项在 2006 年期间以及在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批准公约。

61. 为了将公约的条文化为实际操作的措施，应支持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国家，使其能够对其制度加以审查并实行各项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使之与公约相一致，并建立重要的机制，使这些国家能够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为此，将可能需要适当的技术援助。委员会似宜因此鼓励各国依照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捐助。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4 年 9 月，维也纳（第三版）。

³ 见《发展中国家的腐败现象和廉政改进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附件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A. 签署和批准状况简表

国际文书	签署	批准	生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40	48	2005 年 12 月 14 日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状况，按区域分列

参加国	签署	批准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8 月 25 日
安哥拉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贝宁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10 月 1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喀麦隆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3 年 12 月 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4 年 2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科特迪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吉布提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20 日
埃及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2 月 25 日
埃塞俄比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加蓬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加纳	2004 年 12 月 9 日	
几内亚	2005 年 7 月 15 日	
肯尼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3 年 12 月 9 日
莱索托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23 日	2005 年 6 月 7 日
马达加斯加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9 月 22 日
马拉维	2004 年 9 月 21 日	
马里	2003 年 12 月 9 日	
毛里求斯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摩洛哥	2003 年 12 月 9 日	
莫桑比克	2004 年 5 月 25 日	
纳米比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8 月 3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
尼日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2 月 14 日
卢旺达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2 月 8 日	
塞内加尔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塞舌尔	2004 年 2 月 27 日	
塞拉利昂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南非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1 月 22 日
苏丹	2005 年 1 月 14 日	
斯威士兰	2005 年 9 月 15 日	
多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7 月 6 日
突尼斯	2004 年 3 月 30 日	
乌干达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9 月 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5 月 25 日
赞比亚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津巴布韦	2004 年 2 月 20 日	
区域共计	40	19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2004 年 2 月 20 日	
巴哈马	2005 年 2 月 8 日	
不丹	2005 年 9 月 1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1 月 13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12 月 9 日	
印度	2005 年 12 月 9 日	
印度尼西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日本	2003 年 12 月 9 日	
约旦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2 月 24 日
科威特	2003 年 12 月 9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马来西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蒙古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缅甸	2005 年 12 月 2 日	
尼泊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巴基斯坦	2003 年 12 月 9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12 月 22 日	
菲律宾	2003 年 12 月 9 日	
卡塔尔	2005 年 12 月 1 日	
大韩民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沙特阿拉伯	2004 年 1 月 9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
新加坡	2005 年 11 月 11 日	
斯里兰卡	2004 年 3 月 15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泰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东帝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土库曼斯坦		2005 年 3 月 28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5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 2 月 22 日
越南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也门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区域共计	32	7
东欧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亚美尼亚	2005 年 5 月 19 日	
阿塞拜疆	2004 年 2 月 27 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5 年 9 月 16 日	
保加利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克罗地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4 月 24 日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22 日	
匈牙利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4 月 19 日
拉脱维亚	2005 年 5 月 19 日	2006 年 1 月 4 日
立陶宛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波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年 9 月 28 日	
罗马尼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1 月 2 日
俄罗斯联邦	2003 年 12 月 9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
斯洛伐克	2003 年 12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18 日	
乌克兰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区域共计	19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巴巴多斯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玻利维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巴西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6 月 15 日
智利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哥伦比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古巴	2005 年 12 月 9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厄瓜多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萨尔瓦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2003 年 12 月 9 日	
海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洪都拉斯	2004 年 5 月 17 日	2005 年 5 月 23 日
牙买加	2005 年 9 月 16 日	
墨西哥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7 月 20 日
尼加拉瓜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2 月 15 日
巴拿马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23 日
巴拉圭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秘鲁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乌拉圭	2003 年 12 月 9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区域共计	23	10
澳大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7 日
奥地利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比利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加拿大	2004 年 5 月 21 日	
丹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芬兰	2003 年 12 月 9 日	
法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7 月 11 日
德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希腊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爱尔兰	2003 年 12 月 9 日	
以色列	2005 年 11 月 29 日	
意大利	2003 年 12 月 9 日	
列支敦士登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卢森堡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马耳他	2005 年 5 月 12 日	
荷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挪威	2003 年 12 月 9 日	
葡萄牙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西班牙	2005 年 9 月 16 日	
瑞典	2003 年 12 月 9 日	
瑞士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土耳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参加国	签署	批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6 年 2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欧洲共同体	2005 年 9 月 15 日	
区域共计	26	4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状况，按字母顺序排列

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阿富汗	2004 年 2 月 20 日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8 月 25 日
安哥拉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阿根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7 日
奥地利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阿塞拜疆	2004 年 2 月 27 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
巴林	2005 年 2 月 8 日	
巴巴多斯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2 月 17 日
比利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贝宁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10 月 14 日
不丹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5 年 9 月 16 日	
巴西	2003 年 12 月 9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保加利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喀麦隆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加拿大	2004 年 5 月 21 日	
佛得角	2003 年 12 月 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4 年 2 月 11 日	
智利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6 年 1 月 13 日
哥伦比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科摩罗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科特迪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克罗地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4 月 24 日
古巴	2005 年 12 月 9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12 月 9 日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	批准、接受、 核准、加入
丹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吉布提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2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厄瓜多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埃及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2 月 25 日
萨尔瓦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7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欧洲共同体	2005 年 9 月 15 日	
芬兰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7 月 11 日
法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加蓬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德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加纳	2004 年 12 月 9 日	
希腊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2003 年 12 月 9 日	
几内亚	2005 年 7 月 15 日	
海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洪都拉斯	2004 年 5 月 17 日	2005 年 5 月 23 日
匈牙利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4 月 19 日
印度尼西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爱尔兰	2003 年 12 月 9 日	
以色列	2005 年 11 月 29 日	
意大利	2003 年 12 月 9 日	
牙买加	2005 年 9 月 16 日	
日本	2003 年 12 月 9 日	
约旦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2 月 24 日
肯尼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3 年 12 月 9 日
科威特	2003 年 12 月 9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拉脱维亚	2005 年 5 月 19 日	2006 年 1 月 4 日
莱索托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23 日	
列支敦士登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立陶宛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卢森堡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马达加斯加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9 月 22 日
马拉维	2004 年 9 月 21 日	
马来西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马里	2003 年 12 月 9 日	
马耳他	2005 年 5 月 12 日	
毛里求斯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墨西哥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	批准、接受、 核准、加入
摩洛哥	2003 年 12 月 9 日	
莫桑比克	2004 年 5 月 25 日	
缅甸	2005 年 12 月 2 日	
纳米比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8 月 3 日
尼泊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荷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尼加拉瓜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尼日利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挪威	2003 年 12 月 9 日	
巴基斯坦	2003 年 12 月 9 日	
巴拿马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23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12 月 22 日	
巴拉圭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秘鲁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菲律宾	2003 年 12 月 9 日	
波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葡萄牙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大韩民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年 9 月 28 日	
罗马尼亚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1 月 2 日
俄罗斯联邦	2003 年 12 月 9 日	
卢旺达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4 年 12 月 8 日	
沙特阿拉伯	2004 年 1 月 9 日	
塞内加尔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塞舌尔	2004 年 2 月 27 日	
塞拉利昂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3 年 12 月 9 日	
南非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11 月 22 日
西班牙	2005 年 9 月 16 日	
斯里兰卡	2004 年 3 月 15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苏丹	2005 年 1 月 14 日	
斯威士兰	2005 年 9 月 15 日	
瑞典	2003 年 12 月 9 日	
瑞士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泰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18 日	
东帝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多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005 年 7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 年 12 月 11 日	
突尼斯	2004 年 3 月 30 日	
土耳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	批准、接受、 核准、加入
土库曼斯坦		2005 年 3 月 28 日
乌干达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4 年 9 月 9 日
乌克兰	2003 年 12 月 1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5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 2 月 2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5 月 2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乌拉圭	2003 年 12 月 9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越南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也门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赞比亚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津巴布韦	2004 年 2 月 20 日	